

4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，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，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

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“第二部分”政策功能，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广东秦岭电梯有限公司）参加〔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〕的〔潼关县博物馆电梯更换及安装项目〕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〔潼关县博物馆电梯更换及安装项目〕，属于〔建筑业〕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东秦岭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9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3.3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广东秦岭电梯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)

日期：2026.3.19(当前日期)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